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盈方微”）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中”中增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及修改备考后每股收益。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修改备考后每股收益。

2、于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中更新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取得400万股情况。

3、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六 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中补充披露苏州华信科、联合无线香港、联合无线深圳、春兴无线香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

4、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的“（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之“5、境外生产经营情况”与“（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3、按区域分类的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5、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质量控制情况。

6、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六）Word Style下属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过程。

7、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评估情况”之“7、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未采用收益法单独进行评估的原因”补充披露占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20%以上的下属企业收益法下的评估情况。

8、于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中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

9、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会计估计差异对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0、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

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并就商誉减值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1、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2、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